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利潤預警

本公佈乃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或會大幅上升。預期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的預期收入下跌，導致本集團服務專營權安排下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低於預算金額約5%。此外，本集團仍在與承租人磋商關於重續該高速公路服務站的租賃。該項租金收入攤佔該高速公路未來收入及其價值的重大部分。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該份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